

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拾金不昧獎勵實施辦法

102 年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6 日再次修訂

一、依據

為辦理師生遺失物管理，依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為了鼓勵學生優良行為的表現，運用公開表揚及實質獎勵的方法，以激發其良好行為，並引起同儕互相仿效之效果。

三、管轄範疇：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校園範圍內，校園外撿拾物品或金錢由學務協助交由本地派出所。

四、實施辦法：依拾金金額及物品貴重程度，配合本校品格之星學生核發獎勵點數標準給予獎勵點數。

五、獎勵辦法：

(一) 拾獲現金，獎勵若干點數(30 點為上限)，獎勵如下：

金額	獎勵點數
拾金不昧 3 元以上	獎勵 1 點
拾金不昧 27 元以上	獎勵 3 點
拾金不昧 102 元以上	獎勵 11 點
拾金不昧 321 元以上	獎勵 30 點

(二) 拾獲物品，依等值金額及物品狀況斟酌給予點數。

(三) 學生拾獲伍佰元以上金額或等值貴重物品，除頒發獎勵點數外，於學生朝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鼓勵。

六、拾獲現金及物品處理：

(一) 師生於校園內或校園周邊拾獲遺失物得交由學務組長代為保管及日後招領與後續處理。

(二) 學生遺失物品若有可供辨識的標示或學號，主動交由導師或通知學生認領。學生發現物品遺失，亦可隨時交由學務組長代為保管及日後招領與後續處理。。

(三) 不定時由學務組長公開於學生朝會或集會辦理全校遺失物認領活動。

(四) 無所有人識別資料認領處理方式如下：

(1) 個人用品(個人貼身衣物、毛巾、耗損文具等)：拾得相關遺失物品應送交學務組長，統一代為保管並於公告招領。相關個人及不堪用物品，一個月內招領無人認領，直接回收處理。

(2) 堪用物品(文具、水壺、衣服、飾品、眼鏡等)：拾得相關遺失物品應送交學務組長，統一代為保管並於公告招領。相關個人及堪用物品，三個月內招領無人認領，捐贈至慈善單位或回收處理。

(3) 貴重物品(皮夾、有價證券、手錶、手機、相機等 3C 產品)：拾得相關遺失物品應送交學務組長，統一代為保管並於公告招領，

並需填寫「遺失物拾獲登記表」，經承辦人核對後編號簽收由專人負責保管半年，提供學生認領，若無人認領提交警察單位公開招領半年，仍無人認領，學校領回後列冊捐贈慈善單位。

- (4) 現金:拾得現金應將拾得金錢送交學務組長，經承辦人核對登記後負責保管半年，若無人認領捐贈學校行動勸募單位或慈善單位。
- (5) 特殊性質物品提報學校主管會議另案處理。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秀林國小 拾獲遺失物登記表		
拾獲物品		物品特徵(拍照黏貼)
拾獲地點		
拾獲時間	年 月 日	
拾獲者姓名		
備註：		

附件二

花蓮縣秀林國小 拾獲現金登記表					
拾獲者姓名	拾獲時間	拾獲地點	拾獲金額	認領者簽名	認領者時間

學務：

學務組長 胡志翔

教導：

教導主任 潘怡媚

校長：

花蓮縣秀林國小 校長 鍾蕙仔